#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04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精选32篇）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精选32篇）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仍然突出，是现阶段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今天要讲的就是农村青少年学法用法，从我做起的问题。

　　法律对于我们学生来说，特别是我们农村小学生，还只有模糊的印象，有时候违犯小错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对小错的意识太小看了，所以走上违法的道路。 我们青少年更要对小错有深刻的认识。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而道德又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里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农村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这些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教室里，我们给同学一点帮助;在道路两旁、在校园里，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家务。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变的更美好。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国家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德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 ，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假如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假如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随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深入的开展，使得人民群众逐渐接受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并自觉自愿地运用法律。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轻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

　　我想假如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首先自己能学法用法，遵守法律，进而再去要求他人，那就会形成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大家都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这不正是我们普法的目的所在吗?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

　　同学们：

　　明天，xx年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

　　今天，我们举行了颁奖仪式，对三位同学进行了表彰。她们刻苦学习法律知识，在学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中脱颖而出，代表学校参加了静海县中小学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的复赛和决赛，最终以遥遥领先的成绩获得了全县小学组的第一名，捧回了金灿灿的奖杯，她们用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做文明规范的好少年的出色表现为我们学校赢得了荣誉，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同学们，我们生活在法治社会中，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我们要保护好自己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就要从小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五尊五不五远离和新五不的要求，遵法的开始。

　　在这里，我要向大家提出几点要求

　　自觉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不追逐打闹。

　　上下楼梯时，做到保持安静有序，轻声慢步靠右走，一旦发现前面有拥挤的情况，要立即停止前进，耐心等待，听从指挥。

　　体育课和大课间活动要遵守纪律，规范活动。

　　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互相尊重、团结合作、友好相处，要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如果遇到意见不和或者发生矛盾与摩擦，一定要有法纪观念，冷静处之，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向老师和家长求助，决不可意气用事，不可出口不逊、恶语伤人，更不可拳脚相向。

　　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别人。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们不仅要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还要向周围的人宣传法律知识，做学法好学生，做守法好少年!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3**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共铸文明》。

　　青少年朋友们，你们应该知道，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可法律对我们有些人来说，还只有模糊的印象，有时候犯了小错，毫不知情。可那些犯罪的人就是由小错铸成大错，走上了犯罪道路。所以我们青少年要对小错有深刻的认识，要做到懂法、知法、守法，更要护法，多看一些法律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生活处处有法律。《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预防犯罪，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了《消费者权益法》…… 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只要我们大家都来学法用法，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

　　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这不正是我们普法的目的所在吗?

　　同学们，我们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我们要时刻记住并做到遵纪守法，奋发向上，茁壮成长，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4**

　　各位老师、同学们，上午好!

　　12 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严以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想和大家聊聊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话题。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家庭的，有来自社会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我们的个人原因：一些中学生法律意识浅薄，在做事之前不考虑后果，只是盲目的去尝试;一些中学生不爱学习，整天混迹于社会，看他人消费，心理不平衡而去偷去抢，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有的不管家庭经济条件和父母的承受能力，盲目地攀比，比派头，比阔气，结果做了不该做的事情;有的讲哥们义气，为了不伤害朋友之间的感情，不管是非、不分对错的去帮忙。

　　以网络引发犯罪为例。中学生胡某在网吧玩一种用刀捅人的暴力游戏，也就是我们常听到的网络用词PK，由于技术欠佳，每次都被别人捅倒，在一旁的一名少年也在玩同一种游戏，忍不住对其冷嘲热讽。在网络上杀红了眼的胡某当即火冒三丈，抽出随身携带的半尺长的尖刀捅向少年的胸口，导致该少年当场死亡。而胡某仍旧沉浸在暴力游戏中，直到警方赶到才如梦初醒。还问： 我是不是杀了人了，我会不会坐牢? 从这个案例不难看出，胡某已沉浸在暴力游戏中失去理智，分不清虚拟网络和现实世界了。有些玩过游戏的同学可能知道，在游戏中的人物一般都有好几条命，死了之后还可以重新活过来。这些错误的引导使沉迷于网络游戏的青少年往往并不理解生命的可贵性。我们要知道，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人一旦死了，即便你有多后悔自己的行为，生命都只有一次，所以同学们一定要处事冷静，珍惜我们自己的生命，同时也珍惜他人的生命。

　　新的《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负刑事责任就是指犯罪后，依情节严重程度，法院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明知自己的熟人、朋友、同学在敲诈抢劫，不仅不劝阻，不报告，反而在现场看热闹，甚至认为好玩上去当帮凶。那么，这些旁观甚至出手的人，已经起到了帮助敲诈抢劫的作用，情节严重就构成了共同抢劫犯罪。

　　同学们!健康现在，才可能幸福未来。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这段人生中的 黄金时代 ，努力汲取人类文明的精华，充实我们的头脑，健全我们的心灵，遵纪守法，文明修身。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希望同学们严于律己，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创新的同时学会自我保护。最全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精选3篇最全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精选3篇。学法用法，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让 法制 扎根我们心中!

　　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5**

　　尊敬的各位评委、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很高兴和大家相聚在这个美丽的一天，也非常感谢大家给我这个上台的机会，谢谢!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身边》。

　　天平是衡量权利义务的信物;法槌是惩恶扬善的利器;法官是社会主义的保障;法律是天下之公器。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律的总称。 这是《现代汉语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我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是儿时的游戏让我懂得了规则的制订和遵守;是《青少年保护法》让我接触了真正的法律条文;是学校的普法教育让我学到了许多法律常识，渐渐地我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

　　其实，法律无处不在，在社会、在学校，就在我身边。

　　人们常说，家庭是我们的第一课堂，父母是我们的第一任老师。记得班里曾做过一次试验。老师问：如果有人欺负你，你怎么办?竟然有半数以上的同学回答：打他，跟他拼了。老师接着问：为什么?那些同学便说： 爸爸妈妈告诉我，人在社会上要厉害一些，不能受窝囊气。 我庆幸，我没有生活在那样的家庭里，我庆幸，爸爸妈妈从没用这样不正确的思想教育我。但是，那些同龄人的话仍让我震惊。大人们是怎样言传身教的啊!难怪因早恋而怀孕的少年犯刘美娜对着她的父亲大声指责道： 你成天在家看那些三级片，你有什么资格管我! 家庭教育的影响，难道还不足以引以为戒吗?

　　有一天，我到四中附近的一个商店买东西，看到一个初一模样的学生也在，因为个子比较小。过了一会儿，来了几个稍大点儿的学生，看到那个小个子学生，一起围上去。其中一个长头发的男生伸出一只手拍他的肩： 哎，小弟弟，请客吧! 那个学生看了他们一眼，露出害怕又为难的表情，好像有想： 如果我不请，他们一定会打我的，唉，好汉不吃眼前亏，还是乖一点吧!他不情愿的掏出钱给他们买了一大堆好吃的，然后那几个大点儿的学生扬长而去。有第一回就有第二回，连续几天，那几个学生都在找那个小个子混吃混喝，把他当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钱包。我知道事情发展不妙，就把这事告诉给四中贾校长，最后经过各方努力，那个小个子终于脱离了他们的魔爪。

　　人们都说法律无情，难道法律真的无情吗?有人说，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情。某位女老师，在感情方面曾经与一位有妇之夫发生纠葛。某日再碰面时，俩人在街道上发生争执，男方剥掉女方的衣服，当众对其污辱。事发后，女老师多方讨告，却因证据不足，公安机关未曾受理。女老师备受精神压力。最后，女老师想到了刑事诉讼，刑事法庭经过多方走访，调查和取证，但仍未能拿出充分证据。后法官多次对男方进行教育，法律感化，最后男方当事人同意赔偿一万元。女老师才得以保护。从此看出，法律的终极目标是人性关怀，法外有情亦是法律应有之义。

　　虽然，法律公正、严明，但青少年的犯罪越来越多。我国未成年人的犯罪已成为全部刑事案件的10﹪，这是一个多么痛心的数据呀!

　　这样的案例让人触目惊心!同样也是笔笔皆是。某校的宿舍墙上挂着 星级文明宿舍 的牌子，然而马某因被诬陷偷东西而被十多名同校学生打残后至死的暴力事件就发生在这样的屋檐下。16岁的妈妈在洗漱室里生子后，便将其子顺楼抛下。12岁的赵某向一女童索要方便面遭拒绝后，便将她推入水池溺死。高一新生杨某，只因与另一名同学发生口角，就纠集校外两名男子用棒子打伤该同学，而拿出3万多元的医药费。事后他竟还无知的说： 是他先骂我的，难道我错了吗?

　　无数事实说明自身的道德品质和法制观念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类似事件举不胜举，数不胜数。小至抢劫行凶，大到贪污受贿。哥儿们义气，为了给同班同学出口气，放学时与其他班同学大打出手。行凶冒险抢劫，最后断送自己的一生;有的人放学后比武论高低，打得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一位花季少女，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用自己的青春骗取钱财享乐 可悲的享受主义，拜金主义。社会上的一切污垢、阴暗，在不断侵蚀着稚嫩的心灵，缔造着一件件人生的惨剧。

　　这些流淌在我们身边血与泪的故事，难道不足以使我们引以为戒吗?就让法律的脉搏在我们的手腕跳动，让法律的血液在我们的心中沸腾，让我们乘着八荣八耻的航船在广阔的人生之海上航行，让遵纪守法的双浆渡我们向知法懂法守法的彼岸远行。

　　同学们，警钟长鸣，让我们共同唱响一曲遵纪乐，传达一脉思法情，做一个法律忠实的守护者和捍卫者。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再一次感谢大家。谢谢!!!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6**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心中有法，学法用法》。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人们常把我们少年儿童比喻成幼芽、花朵，这是因为我们充满活力和希望。但同时我们又是娇嫩的，经不起风吹雨打烈日暴晒，因此必须要有人呵护、管理、培养，我们才能长成参天大树，才能结出丰硕的果实。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心中有法，学法用法，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今天的青少年，明天就是国家的保卫者、建设者，是振兴中华民族、使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公民、新世纪的接班人，必须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如国家针对我们未成年人国家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这个法的颁布实施对我们未成年人赋予了自我保护的法律武器，我们了解和懂得了这部法，今后我们在受到危险和伤害时，就知道能够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捍卫自己，通过法律途径更好地保护自己。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俗话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花草树木的蓬勃生长，不仅需要有阳光雨露的滋润还需要有人为它们浇水、施肥，更需要有人为它们除草、捉虫，消除病害。不懂法的孩子是最可悲的孩子，没有法律保护的孩子是最可怜的孩子。我们需要高山一般的父爱、大海一般的母爱，更需要春天般温暖的社会之爱。我坚信，有党的正确领导，有全社会的高度重视，我们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祖国的花朵一定能够灿烂地开放! 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做到心中有法，学法用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7**

　　各位同学，你们好!

　　今天来到贵校是为了宣扬《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让我们的同学们更早更透彻的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健康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情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享有权利。

　　大家都知道近两年发生多起女大学生失联遇害的案件。学生的安全问题成了关注的焦点。而在座的各位，都还在成长期，在遇到不法侵害时，你们的力量还不够成熟，还不能完全的保护自己，尤其是女同学。女生常常给人一种手无缚鸡之力的柔弱的感觉，这对来说女生坏人更容易控制。所以，在座的女同学们，你们必须谨记第一条就是防人之心不可无。要时时刻刻保护好自己。

　　那么未成人应该怎样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呢?

　　首先未成年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其次，未成年人要增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平日不和不三不四的人交往，同学们应当尽量不与校外那些不务正业的人往来。他们往往喜欢逞能耍威风，这些不良习性会影响到同学们的健康发展，因此，在选择朋友时，一定要看清楚他是不是值得你去深交。不给坏人在自己身上打主意的机会，不留下让坏人侵害自己的隐患。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博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报警。依靠法律是预防侵害的首要原则，是自我保护的必备武器。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我们要克服在你们这个年龄阶段，还不能很好地明辨是非，会盲目的仿照一些暴力不健康的电视情节，这时会出现逞强好胜，打架斗殴以及抢劫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这里呢，给大家讲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叶某和李某于20xx年8月，两人首先预谋抢劫开塔吊机的李某也就是他们的师傅，随后邀约另一名同村老乡李某，叶某提出抢劫的方式，三人准备了作案用的风油精。在8月6日18时，三人以邀约吃饭为由，将其师傅李某从工地骗出，在经过一个路口时，叶某将事先准备好的风油精抹在李某眼睛上使其无法睁眼，然后其他两人将其钱包抢走，三人逃离现场，将钱挥霍。

　　20xx年1月警察将三人全部抓获。三人以抢劫罪被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叶某、李某两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另一同村老乡李某有期徒刑一年。本案中未成年人叶某、李某由于父母忙于生计，缺乏家庭帮教的条件，加之自身过早进入社会，欠缺法律意识，故而走上犯罪道路。在这么好的年纪里，遭受牢狱之灾，同学们可以从别人的遭遇里总结教训，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让自己避免悲剧。

　　所以，当同学们遇到这些问题时，应当以保护自身安全为主，关键时刻大声呼救或者报警。不要害怕报复而默默承受，你的懦弱态度只会增强别人的嚣张气焰，应当及时报告学校或者家长，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3，与人交往要谨慎。不要与单个成年人单独相处，不要进陌生人的房间，不要接受陌生人送的小礼物或饮料、食品等。对经常夸张地称赞你的美貌、吹捧你的能力，有事无事总是纠缠你、或是言行低级庸俗的人要特别提高警惕。在马路上行走时，对陌生人也要保持一定的警惕性，当有人下车问路时，应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回答，千万不可搭乘陌生人的顺路车。

　　在座的各位都是含苞待放的祖国花朵，防人之心不可无，应随时提高警惕，避免灾难的发生。

　　下面我再着重讲讲毒品问题。

　　不知道我们的同学们对于毒品有怎样的认识呢?现在社会上主要有以下几种常见的毒品种类：1，鸦片 又叫阿片，俗称大烟。2，吗啡是从鸦片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生物碱。3，海洛因 俗称白粉。4，大麻分为有毒大麻和无毒大麻等。它们对人体的损伤非常大，全国因吸毒而死亡的达10余万人，我县因吸毒而死亡的已有60多人。吸毒不仅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而且对家庭也是无情的伤害。

　　它可让百万富翁变得一贫如冼;它能把一个福祉美满的家庭变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大家可能会觉得毒品离我们很远，我们怎么可能会接触到呢?下面我们来分析青少年是如何走上吸毒的?毒贩子有他们惯用的几招招式，对付社会经验不足又对社会新鲜事充满好奇心的未成年人。

　　毒招之一：谎称“毒品吸一两次不会上瘾。”但是实验证明，这是诱骗你上钩的谎话。众多吸毒者的亲身经历是：一日吸毒，永恒想毒，终身戒毒。 毒招之二：免费尝试。几乎所有吸毒者首次吸食毒品，都是接管了毒贩或其它吸毒人员“免费”提供的毒品。或者把含有毒品的香烟送你吸食，在你上瘾后，毒贩们再高价发售毒品给上瘾的青少年。 毒招之三：哄骗你的好奇心。毒贩们瞄准一些青少年好奇心强，好胜心强的特点，宣扬“吸毒是有钱人的标志”，让青少年误认为以吸毒为骄傲。 毒招之四：哄骗女小伙子爱美之心，编造“吸毒可以减肥”的谎话。实际情况是，吸毒不仅损害面容和身体，还摧残人们的意志。毒品是个危险的东西，没有人在危言耸听，现实生活中很多青少年因为吸毒走上犯罪的道路是活生生的例子，同学们，你们正值青春，在最美好的年纪里，应当充满志气，奋发上进，为自己的未来好好拼搏一番。

　　毛主席说过：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早晚会是你们的。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未来，是将来祖国的脊梁，为了保障你们的健康成长，国家做了很大的努力，我们也希望同学们好好学习，全面发展，不辜负祖国的期望，将来建设好祖国家园。

　　谢谢!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8**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年是实施 六五 普法规划的第二年，是我校依法治校工作稳步推进的一年。今年 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的活动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学校将在本月开展一系列的法制宣传活动，希望大家都来学法、用法，促进校园和谐。

　　俗话说：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等等。

　　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同学们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沉迷网络等等 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校园的和谐氛围。这些同学并没有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会形成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就一种命运。先贤告诫我们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否则，最终必然自食恶果。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纪法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 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守法、守纪的合格学生，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

　　和谐校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醒以下几点：(1)注意食品安全，不吃卫生不合格的食品;(2)注意消防安全，要提高防火的安全意识;(3)注意交通安全。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要拥挤;教学楼内严禁喧闹、追逐;过马路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4)注意运动安全。注意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中量力而行，防止运动创伤。

　　最后祝全体老师和同学们安全、健康、快乐度过每一天!

　　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9**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今天是12月4日，是我国法制宣传日，因此，我们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我是守法小公民。

　　同学们，你们喜欢做游戏吗?大家的回答一定是：“喜欢”。是啊，因为在游戏中，我们不但能增长知识，得到乐趣，还能增进同学之间的友谊。但是你们知道吗?每一种游戏都是有规则的，在活动中大家都必须遵守规则。如果你不遵守规则，就会被开除出局，甚至爱到惩罚。其实，法律就是一定的规则，它告诉我们，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

　　从小知法、守法，对同学们来说非常重要。法国思想家、教育家卢梭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当中最危险的一段时间是从出生到12岁。在这段时间里如果还不摧毁种种错误和恶习的话，它们就会发芽滋长。”

　　那么，要想从小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孩子，应该怎么做呢?

　　首先要懂法。主动学习一些法律常识。现在我们国家的建设越来越完善了，每一个公民都应该知法、守法，能够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自身的利益。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应该经常翻阅《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规，增强自己的法律认识。

　　其次，在实践中还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同学们都来自不同的家庭，所处的环境不同。有的同学生活充实，学习目标明确，充满前进的动力，可有的同学整天无所事事，到处去寻找各种各样的刺激，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比如，痴迷于打游戏机，看毫无意义的录像，打架斗殴等等。从违纪到犯法，下坡路走得非常快。这些原本单纯天真的同学，之所以一步步滑向罪恶的深渊，多数是因为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同学们，你们在做事情前一定要好好想一想，这件事对不对，该不该做。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法制宣传日演讲稿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

　　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0**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

　　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又在向我们走来，今天能在这里和大家一起进行法制知识的交流，我感到很高兴，从20\_\_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至今，这一天已逐步成为我国公民熟悉法律、认知法律、维护权益的有效载体，成为展示中国法治建设成就，树立我国良好法治形象的重要窗口。

　　今年的法制宣传活动的主题是“x”。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我们应该积极的参与法制宣传活动，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争做一名知法、用法、守法的好公民。本次的法制宣传活动以签名宣誓、公益宣传标语设计、板报、法制电影宣传等多种形式展开，从各方面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为法制宣传营造一个的良好气氛。组织这次法制宣传活动，不仅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也弘扬了法治精神，提高了同学们的思想综合素质，为促进和谐校园的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

　　法制宣传活动要求我们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不仅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还记得作家柳青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

　　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辩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

　　作为一名新世纪的大学生，我们有必要学会面对矛盾，并正确处理各种矛盾，觉得自己无法解决时，别忘了还有你们身边的老师。我们不能事不关已就高高挂起，不是碰到与已无关的事情就一味地退缩，而是要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来解决。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

　　我们在课堂上也学过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或许不是太全面，所以我们可以自己拓展学习的途径，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从而懂得什么事是可以做的，什么事是不可以做的，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可以做的事情。

　　最后，祝大家学习愉快!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1**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制使人生更美好》。

　　同学们，你们知道，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什么日子吗？对了，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所谓法制，就是用来约束我们一言一行的规定。而我们应该做一个文明的学生，让自己得到身心的健康成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时刻都要以法律为我们心中的准绳，时刻紧省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及自己的，一旦有脱轨的现象就一定要及时规范过来，千万不要走错人生的道路。否则会令你后悔终生的。

　　我们国家有一句俗话：“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是的，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们的生活就没有条理。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就拿我们的交通来说吧：如果，没有条条款款的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那么车辆不必停车等待绿灯，这时就极容易发生车祸，酿成惨不忍睹的悲剧。但是有了法制，就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更有条理，使社会更和谐，也可以提高个人的修养。就可以减少惨不忍睹的悲剧产生。

　　在前几天，我听到了一条令人发指的事件。在一个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刚进入初中的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

　　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己的美好人生吧！

　　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2**

　　老师们、同学们：大家早上好!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全国法制宣传日的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近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发出《关于开展20xx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党、全社会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守法光荣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些文献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100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现行宪法实施30多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弘扬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对于青少年来说更重要的是培养法律精神和法律意识。这需要青年学生能够在自己的社会生活中处理好三对关系。

　　首先是民主与法律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法律是民主的体现，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律;法律是民主的保障，我国宪法法律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障。民主意识是基础，只有树立了当作家主的主人翁意识，我们才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护法，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从他律走向自律。法律意识是保障，只有学会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方方面面的合法权益，才能切实地维护和保障自己当家作主的主人地位。

　　其次是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一方面，要树立权利意识，珍惜公民权利;另一方面，要树立义务意识，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履行宪法和法律和规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对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应尽的责任。只有履行应尽的义务，才能获得相应的权利。

　　最后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宪法和法律是一种社会意识，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个人利益是多种多样的，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公民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把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当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这既是公民爱国的表现，也是公民爱法、护法、守法的表现。

　　如果我们从哲学的高度看待法律我们还能发现：法是法则，律是规律，崇尚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就是对自然法则和社会规律敬畏与遵从，这应该是我们崇尚的法律精神和法律意识的本源。

　　让人欣慰的是：省锡中就是一片培养学生民主精神、法律意识的沃土：“省锡中模拟城市”的建设为广大同学提供了参与民主实践、体现法理精神的现实途径;省锡中的班级文化中时时闪耀着民主、爱国的光辉，省锡中的老师们就是一群倡导民主、尊重孩子、依法从教的好老师……

　　我们相信，省锡中的优秀学子们一定能够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实现自己的梦想，实现伟大中国梦。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3**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

　　即将过去的xx年在法治建设的历史上又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如果让你评选本年度最具影响力的一个案件，你会选择哪一个案件？我认为“李某某案件”对推动在法治道路上前进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李某某集官二代富二代星二代于一身，骄奢淫逸，触犯法律，法律对“李某某案件”如何宣判成为考验我们这个社会法治进步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尺。李某某父亲是将军，母亲是明星，身家无数，能量无限，但是他们用尽全身解数，最终也没能让儿子逃脱法律的制裁。

　　法律在此彰显了它的公平公正。正努力向法治社会转型，这是我们社会发展稳定的最重要保障。也是我们每个公民民主自由权利得以实现的最后保障。我们要感谢法律。

　　李某某的堕落蜕变之路给我们莫大的警示。李某某从小接受了良好的教育，4岁时获得北京“奥运大使”的称号；4岁时开始学钢琴，师从于中央音乐学院著名钢琴教授韩剑明；8岁学书法，师从清华方志文教授；10岁时开始练习冰球，多次在钢琴和绘画比赛中获奖。按照这样的发展趋势，前程无限。但他并没有按照人们所预想和希望的那样发展。先是因打人被劳教一年。解除劳教后，换了个“马甲”，希望有新的开始。但事与愿违，他不思进取，继续在堕落中自由落体。

　　优秀是一种习惯，成功源自于细节。在我们的校园生活中，有些同学听不进老师苦口婆心地教育，顶撞老师；也有同学在学习上偷工减料，不愿吃苦，甚至逃避责任；还有同学，恃强凌弱，以大欺小。其实这些同学就像温水中的青蛙，当他开始醒悟的时候，可能就已经中毒很深了。

　　因此，改起来就比较困难，没有毅力的人甚至就有可能从此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所以，我们要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行为决定习惯，习惯决定性格，性格决定命运。祝每一位同学健康成长，学业有成，让青春在学习中闪光。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4**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5**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

　　今天我的题目是：法制伴我们健康成长。

　　在这个社会大家庭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呢？那就是知法懂法。“法”使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而这也是我们每个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

　　法律离我们很近，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与道德、习惯、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有了法律，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我们，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不要忽视遵纪的作用，“以小见大”的道理人人都懂。“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大的失足。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小学生做起，才能在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后，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同学们，从今天起，从这一刻起，让我们一起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吧！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6**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莎士比亚有言“纪律是达到一切雄图的阶梯”。法律之于世界则平息纷争;法律之于国家则治国安邦;法律之于社会则维护和谐;法律之于学校则如铁骨钢架。我们要实现抱负，首先应当做遵守纪律的模范。

　　20\_\_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我国的宪法宣传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发展，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制完善与否也日益成为衡量这个国家现代化程度高低的标志。

　　青少年违法犯罪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法律意识淡薄、受社会不良习气的影响。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要注意交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交一个良友会让我们受益匪浅。

　　三、不要因为相互之间磕磕碰碰，就出现打架斗殴的现象，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

　　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7**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布鲁纳曾说：“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的确，从小我们就生活在国家给我们设定的各种法规中，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森林保护法》《水法》等等，.因为有它们的存在，我们的国家才得以和谐.安宁，因此我们才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

　　每一天，我们的国家都在日渐强大.起来，人民也都变得越来越富有，出门都开起车来了，因此在每条道路上都经常会看见熙熙攘攘的车子，有的甚至把道路都给堵得死死的，让那些老人和小孩每天出门都充满了恐惧.害怕，对次我们的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经常在各处宣传，约束我们不要乱闯红灯，不要酒后驾车，过马路要看好车辆，让我们生活得到良好的安全保障，让我们可以每一天都可以不会再因为车辆的堵塞而烦恼，而紧张。

　　俗话说得好：多栽一棵树，就给人类多增添一丝生存的希望。为了保护.培养和合理利用的森林资源，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因此我们的国家颁布了《森林保护法》，它禁止我们滥伐树木，倡导我们多植树造林，过去我们无知的去乱砍伐树木，无知的以为树木很多，将永远享用不尽，所以在我们国家才常常会有泥石流.山洪暴发，滑坡等自然灾害现象，同时工厂的污染空气，加上树木的缺少，我们也常常因此而得病，而现在有了《森林保护法》，我们每天都可以能看到那些鲜艳的花儿.嫩绿的小草，还有葱郁的大树，同时每一天都呼吸到那新鲜的空气。

　　水是宝贵的资源，我们每一天都需要喝那些干净的水，补充我们身体的需要，然而在很都灾区的地方却常常喝不到那些干净的水，就是因为她们不懂得保护那些宝贵的水资源，每天都在污染和浪沸那些干净的水资源.，才导致我们的国家常常缺水，对此国家颁布了《水法》，禁止我们浪沸和污染那些干净的水，倡导我们要保护水资源，同时要学会节约用水，让我们懂得水是不可再生资源，我们的生活离不开那些干净的水，因为它们，世界万物的生命才可以得到繁衍。

　　由于有法律才能保障良好的举止，所以也要有良好的举止才能维护法律。所以我们要学法.懂法.守法，我们要时时谨记：法律就在我们的身边，伴随着我们健康快乐的成长。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8**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德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假如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轻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希望你们能时刻记住并做到\"学法用法，从我做起”，奋发向上，茁壮成长，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19**

　　最近学校出现了一些违纪现象，如到校门口的小店买零食吃、动手打人，损坏公物……如此种种，令人担扰，同时也催人深思。

　　因此，我今天的主题是“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先听这样一个例子，前不久，某小学高年级的几位学生，趁老师不备，翻围墙去了一家游戏厅，因琐事和厅内的闲散人员发生了争执，并用刀捅死了一名人员。从这宗惨剧我们可以得到什么教训？守法可以使惨剧避免！趋利不可忘法！

　　那么，什么叫遵纪守法？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闯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

　　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如遇意见相左，出现矛盾的情况，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己的事。

　　小学生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我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福新小学的学生，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让我们无愧于祖国，无愧于社会！

　　我的完了，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0**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12月4日，对于大部分同学来说，这又是365天中的一个平凡的被习题公式淹没的日子而已，但你想到了没有，今天还是每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

　　就在今年，高三同学完成了自己的成人礼，当我们为明年的高考努力奋发或焦头烂额之时已不经意迈进了十八岁的门槛。同学们，这意味着我们成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公民，不能再任性地做我们想做的，然后拍拍胸膛说：“我是未成年人。”

　　前不久在广州亚运会期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一位妇女在通过安检时，志愿者要求开箱检查，这位妇女不但不依，反而给了志愿者两个耳光，脱口而出：“我女儿是亚运冠军！”同样，前段时间发生一起官二代飙车撞人，肇事者也叫嚣：我爸是谁谁……。事情性质虽然不同，但当事人反应却如出一辄。难道名声和地位可以凌驾法律之上吗？多么令人深思。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因为有了法律，社会才有稳定的秩序；因为有了法律，人们才能够在社会交往中依法办事；因为有了法律，我们的人身安全才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

　　法律与道德、习惯、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我们的权利才得到应有的保障。作为当代中学生，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而在我国学生群体中也存在着一些触犯刑法的不良现象。如：强要同学钱财，参与抢劫，更有甚者结帮犯罪。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学会捍卫它！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次大的失足，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将来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和谐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事物存在的最佳状态，也是一切美好事物的共同特点。实现和谐，是古往今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美好理想和愿望。

　　和谐的校园，是社会与学校的和谐，人与环境的和谐，学生与老师的和谐，同学之间的和谐。构建和谐校园，需要我们每个人有一颗善良的心和一个积极主动的心态。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是老师给了我们文化知识的启迪，使我们从无知到有知，从幼稚走向成熟。老师给了我们知识的雨露，需要的是我们全身心的接受，珍惜老师的付出，尊重老师的劳动。师生互敬互爱，从而打造和谐的学习氛围。

　　学校中，建立和谐的同学关系，对于我们的学校生活和学习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关心帮助有困难的同学，让他们感受到和谐校园的温馨。保持良好的心态，宽容待人，用一颗真诚的心去换另一颗真诚的心。同学之间友好相处，从而打造和谐的人际关系。

　　构建和谐校园需要建立好的学风、好的校风。我们要倡导一种蓬勃向上的团队作风，一种脚踏实地的学习，“少年兴则国兴，少年强则国强。”我们肩负着民族和国家的未来，我们的责任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学习、学习、再学习”。一种团结奋进的班风和刻苦勤奋的学风能促使每个人在良好的环境中成长。好的校风如春风化雨，不声不响地吸引每个学子奋勇向前，为了理想而努力拼搏。校风积极向上，从而打造和谐的教育氛围。

　　和谐，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如果校园是一棵绿树，那么和谐便是树上的枝枝叶叶；如果校园是一片蔚蓝的天空，那么和谐便是空中一排排成群结队的飞鸟；如果校园是一泓清泉，那么和谐便是泉眼中一滴滴甘甜的泉水。

　　因为有了和谐，我们在校园中得到的是丝丝春雨、缕缕阳光和阵阵微风；因为有了和谐，我们在老师和同学间得到的是鼓励、赞赏和理解。

　　只要我们每一位同学都为此而努力，我们太原五中就会拥有更加美好的明天！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1**

　　各位老师、同学们：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的重要时刻，我们迎来了第十二个“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适逢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和人大会决议，为我县转型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县上下要认真组织开展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党的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同时党的根据20xx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了到20xx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重要部署。党的报告吹响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军号，为此，在“12·4”来临之际，我就做好法治建设工作提几点意见和要求：

　　一、要以法治为基石，服务科学发展。党的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既是一场深刻的观念变革，更是一次全面的制度创新。因此，我们要把法治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方式和有效载体，通过制度供给、制度导向、制度创新来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制度空白、制度缺陷和制度冲突，真正把科学发展建立在制度化的基础上，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上。通过法治来纠正各种重速度轻效益、重效率轻公平、重局部轻全局、重当前轻长远的做法。要建立健全一整套支持、推动和保障科学发展的长效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从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法治保障。

　　二、要以弘扬宪法精神为核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等内容，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宣传法律在推动科学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民树立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观念，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要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法律难题。深化“法律进机关”，要认真落实机关学法用法制度，把法律知识纳入日常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轮训和考核;在机关组织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机关浓厚的法制学习氛围。深化“法律进农村”，要切实加强农村法制辅导站、法律图书角、法制宣传栏等建设;加强农村“两委”干部、“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结合实际向农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为促进城中村改造提供法律服务。深化“法律进社县”，大力推进社县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加强社县法制宣传员队伍建设，每季度开展一次社县法制宣传活动，为居民学习法律提供方便。深化“法律进学校”，要发挥学校法制副校长的作用，推进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建设，积极利用第二课堂开展生动活泼的青少年学法用法活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深化“法律进企业”，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企业职工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丰富企业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企业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为企业职工学法提供便利。深化“法律进单位”，要积极引导单位职工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通过公示牌、宣传册、触摸屏、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公园、车站等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要设立面向公众的法制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定期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全方位、无死角地深化“法律六进”活动，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法治难题，帮助广大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要以新的历史为起点，推进法治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大《“法治城县”建设实施纲要》的推进力度，以建设“法治城县”为奋斗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公务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权力运行为着力点，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加强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力度，为服务我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志们，党的的法治时空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保障。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为契机，切实抓好我县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2**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知法，争做守法、用法的中学生》。

　　谈到“法”这个字，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那什么是法?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是知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拔，行为加以制约。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知道宇宙中的星球，都在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否则就会发生天体大碰撞;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我们生活在社会上，必然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一旦违反法律，也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我们青少年在身体发育成长的同时，也是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世界，有鲜花也有野草;有阳光灿烂，也有夜暗阴霾，有携手同歌，也有拼搏竞争;在我们渴求知识，崇尚善良的同时，也最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影响，被愚昧左右和欲望诱惑,从而出现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可怕事件.所以我们要从小就学法、知法，才能宏扬正义，远离邪恶。

　　人们常说,家庭教育是我们的第一堂课,父母是我们的第一任老师.记得班里曾做过一次试验.老师问:“如果有人欺负你,你怎么办?”竟然有半数以上的同学回答:“打他,跟他拼了.”老师接着问:“为什么?”那些同学便说:“爸爸妈妈告诉我,人在社会上要厉害一些,不能受窝囊气.”我庆幸,我没有生活在那样的家庭里,我庆幸,爸爸妈妈从没用这样不正确的思想教育我.但是,那些同龄人的话仍让我震惊.大人们是注意言传身教的啊!难怪因早恋而怀孕的少年犯刘美娜对着她的父亲指责道:“你成天在家看那些三级片,你有什么资格管我!”家庭教育的影响,难道还不足以引以为戒吗?

　　当今,最普遍也是最为人们关注的话题,大概是“校园勒索案件”了吧.前些天在电视上播放的《今日说法》栏目中,看到这样一个案例:16岁的中学生小天(化名)因多次被所谓的学校“老大”勒索而不敢向家长说明,终于老羞成怒,用匕首将其中一人刺死……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途,小天的失足,让我们为之谓叹,为之惆怅,为之痛心,为之惋惜……但我们能做的,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设想一下,如果小天被逼无奈时能用“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一切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吧!

　　对于我们中学生来说，我们或许只是一个正在叩响法制大门的学生，对所谓的法制只略知一二，但是迎着时代的朝阳，法制对于我们来说再也不是一个陌生的名词了，它引导着我们的生活，引导着我们的学习，引导着我们前进的步伐。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朋友，只有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制知识，才能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所在。我们广大青少年只有认真学习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知法的人;因为只有知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进而借助法律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

　　朋友们，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未来的国家是法制的国家,而法制的国家只有尊重法律的人民才能创造出来,正如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所说的“守法精神比法律本身重要得多”.所以我们今天的中学生是明天国家各项事业的接班人，将要承担依法建设国家、依法管理国家、依法发展国家的神圣使命。我们只有将法伴随于我们的身边，从自己做起，宏扬法制精神，学法、知法，做守法、用法的中学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甚至百年之后，仍可以挺起胸膛，自豪地说：“看，我们做到了!我们做到了‘法在我身边’!我们无愧于自己，无愧于国家，无愧于这个时代!”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3**

　　亲爱的朋友们：

　　尊重法律、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也是每个社会成员的`责任。在这样一个法治社会中，法律是所有人的保护伞，也是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然而，要让每个人都能真正理解这一点，需要通过加强法制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法律的重要性。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宣传，例如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地开展讲座、宣传活动、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平台的推广等等。同时，还可以借鉴外国经验，积极构建一些法律网站、APP等数字化信息平台，方便公众进行法律查询、咨询、服务等操作。

　　在宣传的过程中，我们还需要注意让法律反转到生活中来，真正让人们认识到法律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联系。例如，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引导大家树立起财产法律知识、婚姻法律知识、劳动法律知识等方面的意识和责任感，让人们知晓自己在生活、工作、经营中的各种权利和义务。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断加强法制宣传，创建和谐法治社会，从而保障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构建美好生活的未来。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4**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你们生活在这繁花似锦、多姿多彩的世界，可以走进lntemet里笑谈天下，可以尽情地享受亲人、朋友百般呵护与关爱。世间的爱都留在你们身边，你们生活得自由自在、快乐、幸福！而有一位失足的青年，曾经像你们一样的快乐幸福。但现在他一无所有，他只有每天面对四面高高的围墙，住在狭小的牢房中，吃的是极为素淡的饭菜，含着泪水面对众人的指责、漫骂与埋怨，他是罪人，他失去了亲人和朋友，荣耀与名誉，自由和青春，太多的东西。只有失去了，才懂得它们的珍贵，他在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一切应有罪责。

　　我就是这位失足的青年，一名大学生。今天，我用泪的教训向你们诉说我的悲剧。

　　去年10月，我因为职务侵犯罪而踉跄入狱，开始了人生最痛苦的经历。当父母得知我入狱的消息后，他们整日以泪洗面，伤心欲绝。体弱多病的妈妈，因悲痛过度一病不起，已经60多岁的老父亲，带着伤痛和无奈，一个人忙里忙外操持家庭。由于我的过错，让无辜的亲人饱受痛苦的伤害，我内心万分愧疚，无地自容。善良的父母辛辛苦苦养育我20多年，几乎用尽所有的心血培养我，送我上大学。在此之前我一直是他们的骄傲，可如今，他们眼看所有的心血付之一炬，所有的荣耀瞬间毁灭，让他们接受这个现实，实在是太残忍了。我每每想到这些，心都碎了。我入狱后，朋友们如鸟兽散，毫无音信，他们是在鄙视我可耻的罪行啊！曾经海誓山盟的女友也因为我的堕落而离开了我。一夜间，我几乎失去了一切，眼前全是阴霾，美好的前程、宝贵的青春、幸福的憧憬在葬送、在焚毁、在幻灭……

　　面对突如其来的苦难，我内心充满着绝望，是监狱的干警给了我关怀、给了我教化，是几十年来含辛茹苦的亲人给了我生活的动力，让我有勇气面对现实，接受改造，为我补上法制意识这一课。

　　而今，当我回想起这不堪的历程，仍心有余悸。xx年我以优秀的成绩大学毕业后，抱着报效社会，打拼未来的壮志与希望，从郑州来到南方的城市，凭借我的学识与才干很快就在一家外企找到了工作。我吃苦耐劳，精明能干，深得老板赏识。不到一年，就从一名职员挤身阶层，月薪数千元。那时，我满心欣喜，因为从升学到就业，生活一帆风顺。可慢慢的，我的与学识中的弱点开始暴露。记起在学生时代，我总是重专业技能轻觉悟，重知识本身轻法律，重时效轻原则，对学习以外的东西漠不关心，认为只要学习成绩好，其它的无所谓。走入社会后，我的道德观念和法制意识非常的薄弱。记得，有一天，公司部门经理找我，同我讲了很多很多，他说出他现在的艰难处境，让我帮他。他让我多发货少报帐，我开始有些犹豫，但还是答应了他。当时，我意识不到这已触犯了国家律法，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却还心存一些饶幸。所谓天恢恢，疏而不漏，去年10月，事情终于败露。庄严的法律给了我应有的惩罚，同时给亲人和自己带来了巨大的痛苦和伤害，我后悔万分。人生是短暂的，拿自由、拿青春、拿生命、拿亲情作为代价来渎法律是何其的卑微、愚蠢和可耻。

　　我现在才终于明白，犯罪行为往往是一时冲动。同学们，你们有讲过恶意的流言吗？你们有给别人恶意的伤害而高兴吗？你们有拿了别人的一点东西没被发现而暗自庆幸吗？你们仅仅在为优异的学习成绩而漠视其他吗？如果有，这将是危险的。一个人在成长中，如果没有完好的道德修养，没有健全的人生观、法制观，如我一般的悲剧依旧可能上演，等到像我失去了太多才懂得后悔，就不太值了。

　　请记住我，一名大学生悲痛的教训，在学习中，一定要好好培养用道德的眼光、法律的意识看待周围的事物，审视自己的行为，你才能成为真正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5**

　　各位：

　　家有家规，国有国法。如果一个国家没有了法制，那么那个国家将是一片混乱……子曰：吾十有五而至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连孔子都如此遵守法律，我们常人就更应该遵守法律了。

　　小时候，我们是否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小男孩，小时候总是偷班级东西给母亲看，母亲不仅没有批评他、阻止他，还表扬了他，让他继续做。长大后，他因为偷别人钱财，被判死刑。当他母亲上来时，他冲上去咬自己的母亲：“都怪你，都怪你我才会落到这样的下场，如果你当初阻止我，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我恨你!”我听完后懵懵懂懂，好来才知道是什么意思。“小时偷针，大时偷金。”便是这么来的。

　　人们之所以对此案无比震惊，不仅是因为这场火灾造成北京市伤亡之最，更主要的是对几名十三四岁的中学生的罪行竟如此恶性，如此危害社会和他人而触目惊心。

　　以上事例令人震惊，作文我们青少年的我们，更应该遵纪守法。 不要等到被抓住了才肯罢休，如果等到了那种地步，将会一发不可收拾的，再后悔也来不及了。我们要从今天开始，从先在开始，遵守法律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为祖国的和平、平安做出一份贡献，更是给自己的人生安全做一份保障。我们每个人如果都遵守了法律就不会害怕，就像这句话说的“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我们遵法、守法就不会犯法，我们不要走向犯罪的道路，我们要走正路，如果每个人多这样想的话，每个人多那样做，我们的社会将会变得更加和谐、美丽。

　　我们要好好学习长大了把祖国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我们每个人都是受到法律的保护的，你可以用法律澄清事实，让你受到保护!

　　谢谢大家，我的演讲结束!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6**

　　尊敬的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才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名炎黄子孙，一名中学生，为了我们祖国的强大，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 法，是神经中枢，其他的法律只能算脉络经纬。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 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所有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条文一律无效。

　　宪法为什么有这么高的地位呢?这是由它的内容决定的，简单来说，宪法既要“顶天”也要“立地”。所谓“顶天”就是规定了国家权力的分配，并规范权力运行，这些权力可都是来源于我们人民的授权，正所谓“权为民所赋，利为民所谋”。

　　所谓“立地”是说宪法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确保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那宪法又保障了我们公民哪些基本权利呢?让我给您一一道来：有劳动权、平等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宗教信仰自由等十一项权利。

　　当然，我们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受教育、依法纳税、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等八项义务。

　　列宁同志说，“宪法是写满人民权利的一张纸”，保障人权更是宪法根本目的之所在。换句话说，宪法就是人民开具给政府，并要求政府保障予以实现的权利清单。

　　中国的公民意识已经进入了权利时代，只有宪法的精神在我们的神经中枢里至高地闪耀，法律的布道在我们的脉络中畅通无阻，我们才能更好地写出一个大写的公民!

　　我的演讲结束，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7**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同学们，你们知道，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什么日子吗?对了，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所谓法制，就是用来约束我们一言一行的规定。而我们应该做一个文明的学生，让自己得到身心的健康成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时刻都要以法律为我们心中的准绳，时刻紧省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及自己的思想，一旦有脱轨的现象就一定要及时规范过来，千万不要走错人生的道路。否则会令你后悔终生的。

　　我们国家有一句俗话：“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是的，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们的生活就没有条理。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就拿我们的交通来说吧：如果，没有条条款款的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那么车辆不必停车等待绿灯，这时就极容易发生车祸，酿成惨不忍睹的悲剧。但是有了法制，就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更有条理，使社会更和谐，也可以提高个人的修养。就可以减少惨不忍睹的悲剧产生。

　　在前几天，我听到了一条令人发指的事件。在一个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

　　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

　　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刚进入初中的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

　　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8**

　　亲爱的朋友们：

　　法制宣传日作为我国法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其实现需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念和途径：

　　一、落实宣传与推广工作的主体责任：在法制宣传活动中，各级政府是组织和管理宣传工作的`重要主体，应该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适当的法制宣传方案，提供更有效、更广泛的法律知识宣传和普及。

　　二、突出“普及+深化”的特点：在宣传过程中，要注重通过举办各种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和认识我们国家的法律制度、法律知识和法律文化，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同时深入了解法律的实践应用和相关案例，推动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全面推进数字化法律宣传：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法律宣传与数字化技术结合起来，可以极大地有助于推广法律知识、提升公众法律意识。例如，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群发等方式推送法律普及、典型权利保护案例等信息，在传播和推广方面发挥更加广泛的作用。

　　总之，要提高法律宣传的质量和水平，需要通过细化工作计划，突出产生典型事例，使法制宣传日的工作有系统性和长效性。通过持续推广，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会进一步迈上更加稳健、更为快速龙飞凤舞的发展之路。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29**

　　大家好!

　　说起宪法，可能有的同学觉得陌生，但说起“法律”二字，许多人肯定会说，太熟悉了。其实，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曾有人形象的将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比作“母子”关系，这就很好地诠释了宪法的重要地位。所谓“依法治国”其实质就是依宪治国。

　　要依法依宪治国，就要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以更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法治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几千年来无数仁人志士不断追求的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神，更是我们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保护神。

　　我曾在电视上看到过这样一则新闻：一个地方的部门法规与宪法精神相违背，后被依法取消，这就凸显了宪法的严肃性。

　　曾听老师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一名本来成绩很好的中学生，因沉溺于网络导致学习成绩下降，受老师批评后心里不服，逃学旷课，连家长的话也不听，慢慢发展到骗钱偷钱上网，最后竟为了筹到上网的钱而去抢劫杀人，一朵本该是花季绽放的人生过早的凋落了。这样害了别人也毁了自己。

　　在学校，老师经常告诫我们：不玩危险游戏，不能追逐打闹，上、下楼要排队慢行，上、下学要遵守交通规则——因为一个小小的过错，有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在家，爸妈常跟我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从小就要做个守规矩有责任感的人，说话做事要诚实守信，要孝亲敬长，要爱国明礼。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无规矩不成方圆”。作为学生的我，不仅要学宪法等法律知识，还要大力宣传法律知识，更要遵法守法用法，用法律约束我们的言行，用法律指导我们前行。

　　我们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让法律之花在我们的心田绽放，愿我们在法治的蓝天下健康成长，希望我们的校园更加和谐，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30**

　　各位评委、各位领导大家好，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呼唤法律信仰，构建和谐社会》

　　翻开历史泛黄的书页，在人猿揖别的上游，本来没有法律，自从氏族社会的瓦解，国家的出现，法律便应运而生。沿着历史的长河顺流而下，我们便可以找到古罗马城堡上的《十二铜表法》，古巴比伦遗址上的《汉漠拉比法》，更可以领略我们中华民族的《商律》、《秦简》，以及中国现行的1982年宪法及其所有子法等。这一系列法律的颁布实施，说明人类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一直在孜孜以求着法治这一神圣的目标。亚里士多德曾说，法治包括两重涵义：已成立的法律必须被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良好的法律。几千年来，多少哲人为法治所魂牵梦绕，多少智慧为法治所x撞，多少先贤又为法治而折腰呐喊。法治已经成为西方发达国家所接受的普适性的原则。换言之，法治作为一种信仰已成为最基本的准则。美国法史学家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他将形同虚设。当美国的总统选举陷入僵局时，是作为正义化身的法院一锤定音确立了布什的总统地位。尽管与之争雄的戈尔存有不满，但他还是接受了法院的裁决。事实上，他所服从的不仅仅是美国的法院，而是通过法院所张扬出来的法治理念和信仰。

　　中国正处在敏感的社会转型阶段，只有知荣辱，才能文明守纪，只有建设更美好的法制社会，才能建设更美好的和谐。在这一背景下，完成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离不开法治的支撑，要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根本性转变，核心在于法律信仰的构建以及法律x树立。

　　没有对法律的信仰，法律只是苍白的条文。千百年来，世界各国的x象可谓层出不穷。如原“河北第一秘”李真、原安徽省副省长何闽旭等高层领导干部的撤职查办，难道这些贪官们不知法吗?难道他们不懂法吗?不是!他们所欠缺的不是法律知识，而是对法律的信仰!在他们心目中认为自己位高权重，可以生活在法律的真空中，什么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崇尚法律的法律意识在他们的脑海里只是一张张白纸。从这一点来看，一个现代文明法治社会的标志不在于有多少部法律的存在，而在于有多少法律信仰存在于公民脑海之中。

　　对于权力规制所维系的法律信仰，北欧国家丹麦的做法非常值得借鉴。近日“透明国际”发布各国清廉程度排名。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和大洋洲的新西兰为清廉指数的国家。在他们看来，通过受贿来发财是不可能的，更是非常可耻的!如果一位官员被发现用权力做交易的话，那他将为此付出惨痛的代价。20\_\_年5月一移民官收了中国一留学生7.5万人民币的x竞成了丹麦30年来的丑闻和贿案!在丹麦，社会十分平等!最有权和最无权的距离很小，人人享有尊严和平等。部长。市长毫无领导架子，从未见下属给领导倒水。丹麦的皇家烟草公司总监豪斯克夫说：老板绝不能让秘书倒水，如果这样做，秘书会把水泼在他的脸上!类似状况，在瑞典、芬兰都大同小异!欧美各国也以清廉和民主。平等自豪。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坚决反贪治腐，根除封建特权，一个公平正义，民主法治，国富民强的和谐社会定会实现。

　　对于我们教育部门，学校是教育的基本单位，担负着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事业x和建设者的重任。在当前我国教育的改革不断深入、发展持续加快、法治日益健全的重要时期，一个学校能否办的好，能否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校的办学方略和管理理念。作为一个学校的管理者，确立依法治校的办学思路和治校方略，把学校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则是奠定办好学校的基础工程。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离不开学校教育。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强化学校的法制化管理，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率，这是依法治校的价值，也是我们在新的世纪不可回避的责无旁贷的选择。作为教书育人的我们，让法律的理性之光，照耀前进中的中国仍然任重而道远。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就一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身为培育祖国未来的教育工作者，应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时代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教师不仅要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渊博的专业知识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更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问题。在日常生活中依法办事，不越雷池半步，增强法治意识，保持对法律最基本的信仰，以我们的努力铸造成中国法律的万里长城，甘愿做中国法律制度建构过程中的一砖一瓦，做中国法律的遵守者和捍卫者。从现在开始，学习既非为权，也非为利，而是为了天之苍生的公共福祉。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华民族坚如磐石地屹立于世界的东方!19世纪伟大的德国法学家耶林发出了为权利斗争的呐喊，而我们教育工作者更应该奋力高呼：为中国的法治和构建和谐社会而斗争!

　　我期待着有那么一天，法律的精神信仰会以一种“润物细无声”的姿态悄然进入民众的内心深处，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直至成为神州大地全体公民的精神支柱。相信那时因信仰而存在的法治和谐社会会更加美好!

　　我演讲完了，感谢各位耐心的聆听，感谢这次难得的机会!谢谢!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31**

　　尊敬的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旗下的题目是“学法懂法，从我做起”。 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外出春游、秋游等活动时，《消防安全法》在防火以及其他人身安全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在学生上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

　　我们所处的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我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我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生命无疑是可贵的，她带给我们激情与活力。同样，它给了我们展示一切才能的机会，让我们的生活可以绚丽多彩。为此，我要向全

　　校同学发出倡议，我们要创建守法校园，保校园宁静，让我们生活在平安和谐的环境中。希望全体同学都能把知法懂法作为我们学习、生活的第一准则。在以后的生活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防范意识，最后祝愿大家在一个安全有序的环境下释放己的生命价值！

　　谢谢！

**优秀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 篇32**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12月4日，对于大部分同学来说，这又是365天中的一个平凡的被习题公式淹没的日子而已，但你想到了没有，今天还是每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

　　就在今年，高三同学完成了自己的成人礼，当我们为明年的高考努力奋发或焦头烂额之时已不经意迈进了十八岁的门槛。同学们，这意味着我们成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公民，不能再任性地做我们想做的，然后拍拍胸膛说：“我是未成年人。”

　　前不久在广州亚运会期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一位妇女在通过安检时，志愿者要求开箱检查，这位妇女不但不依，反而给了志愿者两个耳光，脱口而出：“我女儿是亚运冠军！”同样，前段时间发生一起官二代飙车撞人，肇事者也叫嚣：我爸是谁谁……。事情性质虽然不同，但当事人反应却如出一辄。难道名声和地位可以凌驾法律之上吗？多么令人深思。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因为有了法律，社会才有稳定的秩序；因为有了法律，人们才能够在社会交往中依法办事；因为有了法律，我们的人身安全才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

　　法律与道德、习惯、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我们的权利才得到应有的保障。作为当代中学生，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而在我国学生群体中也存在着一些触犯刑法的不良现象。如：强要同学钱财，参与抢劫，更有甚者结帮犯罪。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学会捍卫它！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次大的失足，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将来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和谐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事物存在的最佳状态，也是一切美好事物的共同特点。实现和谐，是古往今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美好理想和愿望。

　　和谐的校园，是社会与学校的和谐，人与环境的和谐，学生与老师的和谐，同学之间的和谐。构建和谐校园，需要我们每个人有一颗善良的心和一个积极主动的心态。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是老师给了我们文化知识的启迪，使我们从无知到有知，从幼稚走向成熟。老师给了我们知识的雨露，需要的是我们全身心的接受，珍惜老师的付出，尊重老师的劳动。师生互敬互爱，从而打造和谐的学习氛围。

　　学校中，建立和谐的同学关系，对于我们的学校生活和学习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关心帮助有困难的同学，让他们感受到和谐校园的温馨。保持良好的心态，宽容待人，用一颗真诚的心去换另一颗真诚的心。同学之间友好相处，从而打造和谐的人际关系。

　　构建和谐校园需要建立好的学风、好的校风。我们要倡导一种蓬勃向上的团队作风，一种脚踏实地的学习，“少年兴则国兴，少年强则国强。”我们肩负着民族和国家的未来，我们的责任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学习、学习、再学习”。一种团结奋进的班风和刻苦勤奋的学风能促使每个人在良好的环境中成长。好的校风如春风化雨，不声不响地吸引每个学子奋勇向前，为了理想而努力拼搏。校风积极向上，从而打造和谐的教育氛围。

　　和谐，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如果校园是一棵绿树，那么和谐便是树上的枝枝叶叶；如果校园是一片蔚蓝的天空，那么和谐便是空中一排排成群结队的飞鸟；如果校园是一泓清泉，那么和谐便是泉眼中一滴滴甘甜的泉水。

　　因为有了和谐，我们在校园中得到的是丝丝春雨、缕缕阳光和阵阵微风；因为有了和谐，我们在老师和同学间得到的是鼓励、赞赏和理解。

　　只要我们每一位同学都为此而努力，我们太原五中就会拥有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